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众泰汽车 100% 股权，同时向包括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均包括铁牛集团。铁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7.79%、6.47%、5.17% 的股份，系上市公司之潜在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按照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继续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与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金发 \_\_\_\_\_

罗金明 \_\_\_\_\_

黄攸立 \_\_\_\_\_

2017年1月20日